國立陽明大學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			
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			
所組名稱	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乙組(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)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(5名)		
本次考試放榜 前流用原則	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		
本次考試放榜 後流用原則	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		
逕行錄取名額 上限	5名		
申請提前一個 學期入學	可		
報考資格	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,有志從事生物醫學及生物科技相關工作者:		
	1.應屆畢業生: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 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。 2.畢業生: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%以內者, 平均達75分以上者。		
各單位規定繳 交資料	1. 二吋照片 2. 國內外學歷(力)證明。(畢業證書、在學證明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)		
	3. 大學(專)歷年成績單		
	4. 名次證明書 5. 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		
	6. 學經歷表7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發表論文著作、科技部暑期計		
	告、GRE、TOEFL、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 證書等)		
聯絡資訊	8. 推薦函2封(於報名結束前依網頁上方【注意事項】說明上傳)		
	查詢電話: (02) 28267000#5716 傳真電話: (02) 28202449 網址:http://dls.ym.edu.tw/index.html		
初試佔總成績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100%)			
≥0%	評分項目	比例	
	推薦函及其他資料	50	
	大學成績及求學動機與自傳	50	
複試佔總成績	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100%)		
≥100%	評分項目	比例	
	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	50	
	基礎及專業知識	50	
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,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,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,並詳閱相關規定。		
可複試名單篩 選機制	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。		
複試應備文件 及注意事項	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。		
複試日期	2020/10/30		
備註	1. 自傳:含求學動機與規劃(800字以內) 2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:發表論文著作、科技部暑期計畫 太大無法上傳,請email至pthung@ym. edu. tw	報告若檔案	
	•		